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通函和香港规定行走国际航程的香港船舶上必须或建议应具备的证明书、文件和刊物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提供行走国际航程的香港船舶上必须或建议应具备的证明书、文件和刊物清单。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49/2011。

1. 便利委员会、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分别在 2013 年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2013 年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和 2013 年举行的第 65 次会议，通过了船上须具备的证明书和文件清单。IMO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出通函，公布该份清单。上述通函载于本文附件 I，以供参阅。
2. 行走国际航程的香港船舶，除必须具备附件 I 所载的证明书和文件外，亦必须或建议应具备详载于本文附件 II 的证明书、文件和刊物。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附件所载数据，并据此行事。
4.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49/2011。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3 年 9 月 26 日